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10-11楼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盈科汉法意字123号

致：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接受其委托担任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更名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出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对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第一大股东黄美霞持有公司 35%的股份，而公司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易平。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说明上述认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易平是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易平直接持有公司 27.63%的股份，并系公司第三大股东益聚同心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益聚同心。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15.75%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因此，易平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43.38%的股份表决权，高于股东黄美霞控制的股份表决权。

2、易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可实施控制影响。

股份公司变更前后，易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并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黄美霞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董事职务，但在此之前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除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经营外，未参与公司其他经营事项决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际控制力。

3、易平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1）2015年8月，公司其他五名自然人股东即杨辉、黄华、黄美霞、胡建平、杨成与易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依指易平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或由其他各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指易平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以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系包括黄美霞在内的五名自然人股东自愿对各自持有的股份表决权的约束，该等约束可令易平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中无条件的得到更多股份表决权支持，增强了易平个人意志而非签署协议的自然人股东共同意志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影响力。

（2）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益聚同心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黄美霞	900,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易平	710,550.00	27.63	境内自然人	否
3	益聚同心	405,000.00	15.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胡建平	118,350.00	4.6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杨辉	47,475.00	1.85	境内自然人	否
6	黄华	45,000.00	1.75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杨成	23,625.00	0.9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250,000	87.5	——	——

本所律师认为，易平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益聚同心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通过控制公司一致行动股东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三种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6 人组成，现任董事杨辉、胡建平、黄华、黄美霞为易平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易平通过一致行动可支配公司董事会多数表决权，可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中与易平保持了一致行动。

4、黄美霞对公司无实际控制力。

依前文所述，黄美霞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低于易平；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外，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不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实际控制。

同时，黄美霞本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依易平所持意见或不作投票指示委托易平行使表决权，自愿对其本人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进行了约束，以巩固易平的控制地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所述，易平是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有重大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运营起到核心作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认定理由充分、合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

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1）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8 月份公司股东会等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持股平台益聚同心、公司管理团队中的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以货币认缴。增资完成后，原第一大股东李昌海不再是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最高的股东，易平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成为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实际控制人李昌海生于 1935 年 9 月，年近 80 岁，无法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或参与公司经营。故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作出决议，接受李昌海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李昌海退出公司管理层。

2015 年 8 月 20 日，李昌海向其子李建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不再是公司股东。

根据原股东李昌海等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增资事项、股权转让事项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原股东李昌海等人确认其历次股权转让及放弃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其对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增资事项无异议。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状况的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引发股权结构变化及原有第一大股东李昌海退出公司管理层而正常发生。公司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文件、2015 年 7 月份的员工名册、2015 年 8 月份及 2016 年 1 月份的员工名册、公司法人股东益聚同心的合伙人名册。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除因股份公司设立而增设高级管理人员即董事会秘书一名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总经理由易平担任，且易平自 2007 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方芳担任，且方芳自 2009 年 7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程涵担任，程涵自 2012 年 3 月起至 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行政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即各部门负责人均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易平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易平自公司成立以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呈递增趋势，自 2007 年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导及影响力逐渐增强；自公司设立以来即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具有持续影响力。报告期内，易平对公司的重要合同签署、公司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拥有重要的决定权。易平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期间（2015 年 8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中层管理人员通过认缴持股平台出资实现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增强，对公司认可度提升。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及业务具体内容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	----------	----------

发展方向	帮助模具、工装、非标等单件小批量类型生产企业提高模具生产加工管理水平与设计服务水平。	帮助模具、工装、非标等单件小批量类型生产企业提高企业的信息化应用，加强工业转型升级，帮助模具生产加工企业从生产管理、设计服务管理，分布实现工业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等。
业务具体内容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与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	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与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同时在原有产品基础上，为客户开发EAct模具半自动化加工解决方案及EAtm模具车间自动化解决方案。
业务开展情况	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与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技术相对比较成熟，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高；EAct模具半自动化加工解决方案及EAtm模具车间自动化解决方案这两项业务目前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较小，属于研发和市场小规模应用阶段。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具体内容仍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技术服务的软件产品”开展，没有发生方向性变化。在业务发展具体方向上，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明确提出了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促进企业的信息化应用与工业转型升级，帮助模具生产加工企业加强工业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概念与要求。遵循业务发展方向的布局，公司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公司一方面为继续向市场提供原有产品服务，另一方面开始着手研发EAct模具半自动化加工解决方案及EAtm模具车间自动化解决方案等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新产品，以期增强公司在未来市场的竞争力。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销售合同并对比《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披露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仍然以模具行业龙头和标杆企业为主，公司一方面继续保持了与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鸿达电机模具有限公司、德尔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等原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开发了包含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等新客户。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份的销售合同并对比《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6,743,049.07 元，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757,116.65 元；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017,601.74 元。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份，公司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7,123,500.00 元。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未发生收入及利润显著下降等对公司不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系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导致股权结构变化及原股东李昌海退出公司管理层而正常发生。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创始股东，自 2007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重要合同签署、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拥有重要的决定权，其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呈递增趋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控制力逐渐增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客户流失、业务发展异动、销售业绩显著下降等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况。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景武

经办律师（签字）：

邓琼华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建

2016年2月18日